

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08-10-24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8	偵	4841	偽證	檢○官簽分	游○琄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偵	4841	誣告	檢○官簽分	吳○勳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少連偵	63	妨害自由等	瑞芳分局	陳○丞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少連偵	63	傷害	瑞芳分局	林○峻	不起訴處分
公	108	少連偵	63	傷害	瑞芳分局	鍾○宇	不起訴處分
良	106	偵續一	7	詐欺等	臺灣高檢	戴○國	起訴
良	108	偵	416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梁○發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848	侵占	臺灣高檢	劉○辰	不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3940	洗錢防制法等	基四分局	王○文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偵	3940	洗錢防制法等	基四分局	劉○泉	聲請簡易判決
智	108	偵	4401	入出國移民法等	基隆市專勤隊	王○瑾	緩起訴處分
智	108	偵	5725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黃○雄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394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徐○灃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395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簡○傑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396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黃○意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397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涂○好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398	不能安全駕駛	瑞芳分局	張○榮	緩起訴處分
勤	108	速偵	399	不能安全駕駛	金山分局	張○強	聲請簡易判決
勤	108	速偵	400	不能安全駕駛	基一分局	王○軒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毒偵	1473	毒品防制條例	基市刑大	賴○聖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毒偵	1525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吳○俊	緩起訴處分
敬	108	毒偵	1572	毒品防制條例	基一分局	柯○業	無施用不起訴
敬	108	撤緩	296	毒品防制條例	執○科簽分	徐○鈞	撤銷原決定
嚴	108	速偵	390	不能安全駕駛	基四分局	張○薇	緩起訴處分
讓	108	速偵	391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陳○宏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速偵	392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黃○森	聲請簡易判決
讓	108	速偵	393	不能安全駕駛	基二分局	莊○鐘	聲請簡易判決